

合同编号:

社旗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发包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7日



社旗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旗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及第二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投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社旗县各乡镇(西片区)475个表层土壤样品采集、采样点立地条件调查填报、样品寄送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服务价款：¥ 612400.00 元，大写：陆拾壹萬贰仟肆佰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社旗县各乡镇(西片区)475 个表层土壤样品采集、采样点立地条件调查填报、样品寄送等。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助乙方解决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 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第四条 2. 乙方的义务约定，完成表层土壤样品采集、采样点立地条件调查填报、样品寄送，甲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612400.00 元（大写：陆拾壹萬贰仟肆佰元整）；
4. 甲方付款前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服务地点：社旗县。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许岩炯、吕占盈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0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0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0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0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0.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采样时间超过最后期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款结清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止，当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u>杨北一</u>	或委托代表（签字）： <u>李鹏</u>
地址地址：	地址地址： <u>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6 号</u>
电话电话：	电话电话： <u>0371-55158764</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u>450001</u>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u>91410000MACB4GHM2B</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建行郑州桐柏路支行</u>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u>41050167590809666888</u>

2023 年 9 月 21 日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